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接到股东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上海淮矿公司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7,772,600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2%，且不超过 77,725,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上海淮矿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同受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上海淮矿公司为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 186,502,8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4.80%。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上海淮矿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上海淮矿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同受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上海淮矿公司为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

2、截止本公告日，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 2,200,093,749 股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约为 56.61%；上海淮矿公司持有本公司 186,502,8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4.80%；淮南矿业和上海淮矿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386,596,5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61.41%，均为普通股 A 股。

3、上海淮矿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做过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9-002 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普通股 A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7,772,600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2%，且不超过 77,725,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主体的承诺

上海淮矿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及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海淮矿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1日